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18,899 仟元及新台幣 53,969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

- 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056	21	\$	1,437,425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2,078	17		845,76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3,972	8		603,9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6	1		87,5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16	-		152,599	3
130X	存貨	六(四)		1,764,930	25		913,668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5,529	3		75,63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07,207</u>	<u>75</u>		<u>4,116,621</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864	3		171,8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90,492	19		720,75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0,918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7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3,659	2		39,02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01,406</u>	<u>25</u>		<u>1,000,082</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108,613</u>	<u>100</u>	\$	<u>5,116,70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9,283	4	\$	16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807,587	25		1,438,17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3,229	11		485,07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5,073	2		91,2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74,277	3		76,154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169,449</u>	<u>45</u>		<u>2,256,699</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100	-		28,4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9,432	4		8,69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5,532</u>	<u>4</u>		<u>37,14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84,981</u>	<u>49</u>		<u>2,293,848</u>	<u>4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7,500	11		750,000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0,576	11		780,288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303	2		83,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329	24		1,054,965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1,924	3		154,530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23,632</u>	<u>51</u>		<u>2,822,855</u>	<u>5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623,632</u>	<u>51</u>		<u>2,822,855</u>	<u>5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7,108,613</u>	<u>100</u>	\$	<u>5,116,7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168,326	100	\$ 7,837,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220,058)	( 76)	( 6,624,138)	( 85)
5900 營業毛利		1,948,268	24	1,213,76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75,827)	( 3)	( 235,913)	( 3)
6200 管理費用		( 257,344)	( 3)	( 174,91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4,880)	( 3)	( 59,51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8,051)	( 9)	( 470,344)	( 6)
6900 營業利益		1,210,217	15	743,4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3,394	1	73,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445	-	15,004	-
7050 財務成本		( 4,350)	-	( 4,6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89	1	83,4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19,706	16	826,8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46,273)	( 3)	( 184,533)	( 2)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33	13	\$ 642,310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8)	-	(\$ 3,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5,045)	-	( 91,62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8,226	-	21,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5,787)	-	2,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94	-	( 110,86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56	-	(\$ 113,93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89	13	\$ 528,37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3,433	13	\$ 642,3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489	13	\$ 528,37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3		\$ 8.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4		\$ 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706	\$ 826,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三) 101,086	87,6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2,186	10,7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十二 33,584	( 1,014 )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6,519	28,309
利息費用	4,350	4,6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58,97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879	( 96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0,084 )	( 4,478 )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 3,162 )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985 )	( 11,50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8	10,29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 15,793 )	( 14,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55,326 )	( 424,60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40 )	( 302,770 )
其他應收款	170,598	17,259
存貨	( 642,090 )	( 237,869 )
預付款項	( 128,888 )	28,677
其他流動資產	-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2,755	113,559
其他應付款	161,557	111,275
其他流動負債	55,752	( 33,1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8 )	2,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956	179,093
支付所得稅	( 161,001 )	( 111,3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955	67,7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472,056 )	( 138,772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九) ( 191,06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10,084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7,104 )	( 13,432 )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	8,764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 11,2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7,523 )	( 138,72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00,000 )	( 272,000 )
支付利息	( 4,350 )	( 4,626 )
產能保證金增加	297,6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90	( 96,0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1	( 23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91	47,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 9,492 )	( 31,33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31	( 55,0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425	1,49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056	\$ 1,437,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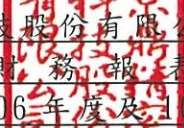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09,864，依 IFRS 9 分類規定，對前述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209,864。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將銷售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08,64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新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	100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及電子專用設備之產銷業務	100	-	(2) (4)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間接取得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4)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年

機器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3~8年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65	\$ 5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7,814	763,51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12,777	593,362
附買回債券	-	80,000
合計	<u>\$ 1,521,056</u>	<u>\$ 1,437,4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895	132,669
合計	<u>\$ 209,864</u>	<u>\$ 171,853</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8,978及\$0。

### (三)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2	\$ 229
應收帳款	1,208,019	852,220
減：備抵呆帳	( 6,213)	( 6,682)
	<u>\$ 1,202,078</u>	<u>\$ 845,767</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6,813	(\$ 18,851)	\$ 437,962
在製品	546,255	( 1,549)	544,706
製成品	815,831	( 33,569)	782,262
	<u>\$ 1,818,899</u>	<u>(\$ 53,969)</u>	<u>\$ 1,764,9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4,751	(\$ 13,008)	\$ 171,743
在製品	345,176	( 2,437)	342,739
製成品	449,444	( 50,258)	399,186
	<u>\$ 979,371</u>	<u>(\$ 65,703)</u>	<u>\$ 913,66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87,310	\$ 6,599,93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2,184)	34,392
其他	( 45,068)	( 10,187)
	<u>\$ 6,220,058</u>	<u>\$ 6,624,13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3,934	\$ 44,703
預付貨款	64,388	27,004
其他預付費用	7,207	3,929
	<u>\$ 205,529</u>	<u>\$ 75,63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1,563,361
累計折舊	( 216,650)	( 425,302)	( 200,659)	-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6年					
1月1日	\$ 347,635	\$ 319,512	\$ 52,174	\$ 1,429	\$ 720,750
增添	-	62,541	95,564	362,346	520,451
企業合併取得	-	69,371	2,917	-	72,288
處分	-	( 1,276)	( 6,045)	-	( 7,321)
移轉	15,004	17,274	59,170	88,206	179,654
折舊費用	( 19,286)	( 62,053)	( 17,218)	-	( 98,557)
淨兌換差額	( 3,814)	( 1,042)	1,539	6,544	3,227
12月31日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1,390,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81,497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2,490,380
累計折舊	( 241,958)	( 636,073)	( 221,857)	-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1,390,49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00,062	\$ 666,212	\$ 234,116	\$ 83	\$1,500,473
累計折舊	( 210,409)	( 423,063)	( 201,724)	-	( 835,196)
	<u>\$ 389,653</u>	<u>\$ 243,149</u>	<u>\$ 32,392</u>	<u>\$ 83</u>	<u>\$ 665,277</u>
105年					
1月1日	\$ 389,653	\$ 243,149	\$ 32,392	\$ 83	\$ 665,277
增添	-	75,085	21,963	31,032	128,080
處分	-	( 7,547)	( 256)	-	( 7,803)
移轉	-	79,335	9,405	( 29,617)	59,123
折舊費用	( 19,917)	( 53,970)	( 10,720)	-	( 84,607)
淨兌換差額	( 22,101)	( 16,540)	( 610)	( 69)	( 39,320)
12月31日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1,563,361
累計折舊	( 216,650)	( 425,302)	( 200,659)	-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104,544	\$ 104,544
累計折舊	( 36,093)	( 33,095)
	<u>\$ 68,451</u>	<u>\$ 71,449</u>
1月1日	\$ 68,451	\$ 71,449
轉出	( 15,004)	-
折舊費用	( 2,529)	( 2,998)
12月31日	<u>\$ 50,918</u>	<u>\$ 68,451</u>
12月31日		
成本	\$ 81,328	\$ 104,544
累計折舊	( 30,410)	( 36,093)
	<u>\$ 50,918</u>	<u>\$ 68,4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9,156</u>	<u>\$ 23,3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29</u>	<u>\$ 2,99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3,406 及\$280,188，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1,658	\$ 871
長期預付租金	19,523	21,3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	1,794
其他	20,678	15,037
	<u>\$ 143,659</u>	<u>\$ 39,028</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簽訂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1,461 及\$570。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1.15%	無
擔保借款	89,283	2.3567%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259,283</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000	1.15%~1.2%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2,875,078</u>	<u>\$ 3,148,965</u>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9,350	\$ 218,725
應付員工酬勞	127,779	77,254
應付加工費	53,821	23,175
應付設備款	60,492	12,097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7,561
其他	161,787	136,264
	<u>\$ 763,229</u>	<u>\$ 485,076</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41,404	\$ 53,702
預收款項	92,912	21,043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37,200	-
其他	2,761	1,409
	<u>\$ 174,277</u>	<u>\$ 76,154</u>

	<u>保固準備</u>	
	<u>106年</u>	
1月1日餘額	\$	53,702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8,8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8,250)
當期迴轉未使用	(	22,320)
匯率影響數	(	567)
12月31日餘額	\$	<u>41,40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24	\$ 38,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092)	( 30,3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32</u>	<u>\$ 7,85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44	\$ 30,392	\$ 7,85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成本	574	-	574
利息收入	-	456	(456)
	<u>39,004</u>	<u>30,84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	-	(143)	143
財務假設變	1,328	-	1,328
動			
經驗調整	(1,133)	-	(1,133)
	<u>195</u>	<u>(143)</u>	<u>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62	(962)
支付退休金	(1,575)	(1,575)	-
12月31日餘額	<u>\$ 37,624</u>	<u>\$ 30,092</u>	<u>\$ 7,5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4,638	\$ 29,180	\$ 5,458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成本	589	-	589
利息收入	-	497	(497)
	<u>35,402</u>	<u>29,677</u>	<u>5,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	-	(227)	227
財務假設變	934	-	934
動			
經驗調整	1,908	-	1,908
	<u>2,842</u>	<u>(227)</u>	<u>3,069</u>
提撥退休基金	-	942	(942)
12月31日餘額	<u>\$ 38,244</u>	<u>\$ 30,392</u>	<u>\$ 7,85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11</u> )	<u>\$ 1,155</u>	<u>\$ 1,033</u>	( <u>\$ 1,001</u> )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163</u> )	<u>\$ 1,210</u>	<u>\$ 1,088</u>	( <u>\$ 1,05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4。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0.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558 及\$44,422。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 260,40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32	7,852
其他	1,500	839
	<u>\$ 269,432</u>	<u>\$ 8,691</u>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預計自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並已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將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8,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87,5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1,0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0</u>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06.21	72	60	52.83%	0.1年	-	0.30%	9.52~10.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288 及 \$10,295。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88	288
12月31日	\$ 771,703	\$ 8,873	\$ 780,576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12,722	\$ 7,271	\$ 4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	-	350,0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8,981	1,314	10,295
12月3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231		\$ 51,503	
現金股利	300,000	4.0	272,000	4.0
股票股利	37,500	0.5	-	
合計	<u>\$ 401,731</u>		<u>\$ 323,503</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6年1月1日	\$ 116,809	\$ 37,721	\$ 154,5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107,204	-	107,2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2,864)	-	( 12,864)
- 評價調整轉出	( 58,978)	-	( 58,978)
- 評價調整轉出之稅額	7,077	-	7,0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5,045)	( 15,045)
106年12月31日	<u>\$ 159,248</u>	<u>\$ 22,676</u>	<u>\$ 181,924</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36,050	\$ 129,342	\$ 265,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 21,865)	-	( 21,86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24	-	2,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91,621)	( 91,621)
105年12月31日	<u>\$ 116,809</u>	<u>\$ 37,721</u>	<u>\$ 154,530</u>



### (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美金 7,140 仟元(約\$220,755)購入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從事模具零部件、半導體設備零元件、自動化零元件生產加工、機加工及表面處理與組裝之產銷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擴大產能規模及優化內部生產流程。此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2. 收購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4月26日</u>
收購對價	
現金(美金7,140仟元)	\$ 220,75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688
應收帳款	253,817
其他應收款	1,804
存貨	207,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88
其他資產	139,162
應付帳款	( 393,085)
其他應付款	( 87,16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3,917</u>
廉價購買利益	(\$ <u>3,162</u> )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合併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起，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其增加之稅前淨利為\$18,897。若假設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168,326 及\$1,323,049。
4. 上述收購事項目前仍屬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辨認及評估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自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收購價格分攤。

###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 <u>8,168,326</u>	\$ <u>7,837,90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 20,151	\$ -
租金收入	20,534	23,37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5,793	14,185
利息收入	10,084	4,478
政府補助收入	8,433	8,809
股利收入	1,985	11,508
其他收入	26,414	10,692
	<u>\$ 103,394</u>	<u>\$ 73,04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3,027)	\$ 11,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5,879)	961
處分投資利益	58,978	-
廉價購買利益	3,162	-
其他	( 2,789)	2,812
	<u>\$ 10,445</u>	<u>\$ 15,00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74,710	\$ 846,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8,557	84,607
攤銷費用	12,186	10,723
	<u>\$ 1,385,453</u>	<u>\$ 941,80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061,046	\$ 716,066
勞健保費用	57,524	42,410
退休金費用	60,862	44,689
其他用人費用	95,278	43,306
	<u>\$ 1,274,710</u>	<u>\$ 846,4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082 及 \$40,9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63 及 \$769。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 及不高於千分之五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290	\$ 147,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51	19,160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5,582</u>	<u>( 5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5,110</u>	<u>166,3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163</u>	<u>18,142</u>
所得稅費用	<u>\$ 246,273</u>	<u>\$ 184,533</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5,787</u>	<u>(\$ 2,6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9,123	\$ 231,5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43,492)	( 42,227)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5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751	19,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582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178)	( 23,945)
所得稅費用	246,273	184,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1,169)	( 16,090)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5,787	( 2,624)
其他	( 5,673)	1,501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 90,658)	( 76,0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65,073</u>	<u>\$ 91,29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402)	\$ -	\$ 25	\$ 3,020	\$ 6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	-	5,830
期末計提薪資	-	( 2,789)	-	11	2,778	-
合計	<u>\$ -</u>	<u>\$ 639</u>	<u>\$ -</u>	<u>\$ 36</u>	<u>\$ 5,798</u>	<u>\$ 6,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12,598	\$ 11,802	\$ -	\$ 53	\$ -	\$ 24,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15,860	-	5,787	-	-	21,647
合計	<u>\$ 28,458</u>	<u>\$ 11,802</u>	<u>\$ 5,787</u>	<u>\$ 53</u>	<u>\$ -</u>	<u>\$ 46,100</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末計提利息支出	\$ 55	(\$ 51)	\$ -	(\$ 4)	\$ -
期末計提薪資	7,173	(6,605)	-	(568)	-
合計	<u>\$ 7,228</u>	<u>(\$ 6,656)</u>	<u>\$ -</u>	<u>(\$ 572)</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12	(\$ 1,112)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12,598	-	-	12,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484	-	(2,624)	-	15,860
合計	<u>\$19,596</u>	<u>\$ 11,486</u>	<u>(\$ 2,624)</u>	<u>\$ -</u>	<u>\$28,45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74,253	\$ 74,253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145,000	\$ 145,000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9,112	\$ 65,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7,591	51,47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605	34,605
其他	44,734	45,742
	<u>\$ 146,042</u>	<u>\$ 196,90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其中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8.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49,648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0.48%

註：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73,433	78,750	\$ 13.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73,433	78,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3,433	\$ 79,277	\$ 13.54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2,310	74,512	\$ 8.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2,310	74,5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310	75,251	\$ 8.54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451	\$ 128,0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97	22,7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0,492)	( 12,097)
本期支付現金	<u>\$ 472,056</u>	<u>\$ 138,7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649,102	\$ 2,540,004
其他關係人	<u>30,227</u>	<u>29,932</u>
	<u>\$ 679,329</u>	<u>\$ 2,569,936</u>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

##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592,955	\$ 749,865
其他關係人	<u>20,945</u>	<u>2,093</u>
	613,900	751,958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32,793)	( 148,000)
減：備抵呆帳	<u>( 7,135)</u>	<u>-</u>
	<u>\$ 573,972</u>	<u>\$ 603,9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34,160	\$ 147,745
其他關係人	<u>2,785</u>	<u>5,367</u>
	36,945	153,112
減：備抵呆帳	( 27,929)	( 513)
	<u>\$ 9,016</u>	<u>\$ 152,59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 4.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670	\$ 8,850
其他關係人	<u>55,366</u>	<u>-</u>
	<u>\$ 56,036</u>	<u>\$ 8,850</u>

##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439	\$ 13,590
退職後福利	<u>251</u>	<u>246</u>
總計	<u>\$ 13,690</u>	<u>\$ 13,83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00	\$ 1,79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397	\$ 8,273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758	\$ 3,8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793	15,617
超過5年	19,522	23,436
	\$ 116,073	\$ 42,947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為\$1,005,000。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836	29.76	\$1,661,679	1%	\$ 16,617
美金：人民幣	10,974	6.51	326,586	1%	3,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04	29.76	580,439	1%	5,804
美金：人民幣	4,546	6.51	135,289	1%	1,35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86	32.25	\$1,283,099	1%	\$ 12,831
美金：人民幣	12,357	6.95	398,513	1%	3,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0	32.25	429,248	1%	4,292
美金：人民幣	482	6.95	15,545	1%	15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43,027及利益\$11,231。

#### 價格風險

#####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2,099及\$1,71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1.1%~2.3567%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7,542	\$ 48,698
31-90天	12,074	104,315
91-180天	6,717	112,349
181天-360天	1,519	55,641
	<u>\$ 207,852</u>	<u>\$ 321,003</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1,277 及 \$7,195。

(2) 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682	\$ 513	\$ 7,195
本期提列	34,545	-	34,545
本期迴轉	( 450)	( 511)	( 961)
匯率影響數	498	-	498
12月31日	<u>\$ 41,275</u>	<u>\$ 2</u>	<u>\$ 41,277</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48	\$ -	\$ 8,248
本期提列		888	513	1,401
本期迴轉	(	2,415)	-	( 2,415)
匯率影響數	(	39)	-	( 39)
12月31日	\$	<u>6,682</u>	<u>\$ 513</u>	<u>\$ 7,195</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568,233	\$ 1,365,751
群組2	-	-
群組3	-	-
群組4	39,607	3,138
	<u>\$ 1,607,840</u>	<u>\$ 1,368,889</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09,864</u>	<u>\$ -</u>	<u>\$ -</u>	<u>\$ 209,864</u>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1,853</u>	<u>\$ -</u>	<u>\$ -</u>	<u>\$ 171,85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725,412	\$ 2,195	\$ 4,420,324	\$ 371
台灣	417,823	346,204	2,009,702	349,228
中國大陸	840,750	1,236,670	1,181,973	478,630
其他	184,341	-	225,906	-
合計	<u>\$ 8,168,326</u>	<u>\$ 1,585,069</u>	<u>\$ 7,837,905</u>	<u>\$ 828,22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 6,371,654	\$ 4,034,558
乙集團客戶	649,102	2,540,004
	<u>\$ 7,020,756</u>	<u>\$ 6,574,562</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確精密組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82,720	\$ 282,720	\$ -	-	1.81%	業務往來	\$ 1,111,163	營運週轉	\$ -	-	\$ -	\$ 362,363	\$ 362,363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 1,811,816	\$ 461,280	\$ 312,480	\$ 89,280	\$ -	8.6	\$ 3,623,632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雷曜精密組件(昆 山)有限公司	1,811,816	208,320	208,320	-	-	5.7	3,623,632	Y	N	Y	註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華通脫脂膜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72,000	\$ 209,864	3.79	\$ 209,86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雷曜精密組件(昆 山)有限公司	註1	KINGS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無	美金	-	\$	-	USD 7,140	-	\$	-	USD 7,140

註1：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 4,234,947	74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758,089	5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隆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4,130	13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78,277	1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949	4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03,584	7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4,136,103	84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80,479	69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7,374	3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9,038	2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6,790	3	帳款日起8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19,396	11
富隆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41,657	1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36,466	17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11,744	(註)	不適用	\$ 149,178	期後收款	\$ 114,447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4,485	(註)	不適用	105,765	期後收款	18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584		4.3	58,899	期後收款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07,461		-	79,194	期後收款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780,479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9,396		1.3	10,528	期後收款	7,369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758,147		6.2	-	-	-	-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8,349		8.2	83,970	期後收款	83,970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4,234,947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744,130	發票日後60天		9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00,949	發票日後30天		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584	發票日後3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1,744	發票日後60天		1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4,485	發票日後60天		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758,089	發票日後3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277	發票日後30天		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倉儲處理費	131,784	發票日後3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4,136,103	出貨日起90天		51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780,479	出貨日起90天		11
1	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141,657	發票日後3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375,648	\$ 241,392	\$ 241,39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轉投資及 從事進出口物流 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135	2,198	2,19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20,000	9,892,032	100	100,951	( 232)	( 23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50,000	-	100	-	( 17,358)	( 17,358)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製造	461,280	461,280	15,500,000	100	1,376,184	207,402	207,40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 股東務	113,088	113,088	3,800,000	100	( 544)	33,990	33,9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富士邁半導體特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61,280	2	\$ 461,280	\$ -	\$ 461,280	\$ -	\$ 205,944	100	\$ 207,402	\$ 1,376,181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1,280		\$ 461,280	\$ -	\$ 461,280	\$ -	\$ 205,944	100	\$ 207,402	\$ 1,376,181	\$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1,280		\$ 461,280	\$ -	\$ 461,280	\$ -	\$ 205,944	100	\$ 207,402	\$ 1,376,181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0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委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審委會申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21

號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徐 永 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八五八二五二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自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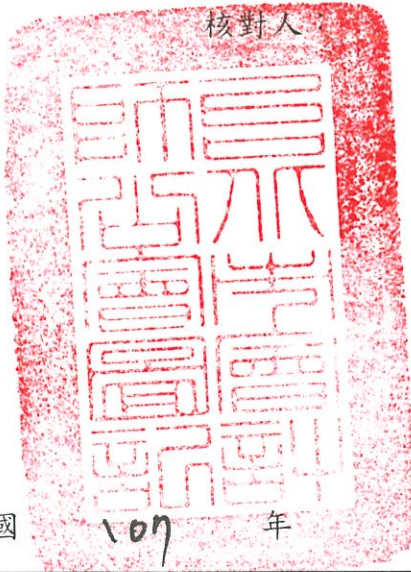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1 日